#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投资

# 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鄂发改规〔2017〕2号）、《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发改局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予以明确，咨询评估范围由区发改局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区发改局支付，咨询评估质量由区发改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事项的咨询评估：

（一）区发改局涉及蔡甸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等；

（二）区发改局决定委托评估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四条** 区发改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专业分类明确年度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区发改局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管理情况，对“短名单”机构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第五条** 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机构；

（二）具有相应专业的工程咨询评估资格；

（三）具有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业绩和专职从事工程咨询评估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委托工作程序**

**第六条** 区发改局接收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报批资料后，按项目登记、资料初步审查、委托咨询评估机构三个步骤，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工作，项目资料未通过初步审查的除外。

**第七条** 区发改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与投资计划中项目名称、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及总投资是否相符；

（二）项目报批阶段是否正确；

（三）审批前置条件涉及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

（四）编制或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信等是否有效、齐全；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文件是否完整；

（五）其他审查事项。

**第八条** 选择及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的程序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分专业对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并按顺序委托；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原则上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与初步设计评审委托同一家咨询机构；

（二）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等重大关联关系。

**第九条** 区发改局以函件形式向受委托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书》。符合条件但不愿接受任务的咨询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同时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第四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制定评估方案，成立评估小组，明确评估方式（函评或会评）、会议时间地点等内容。评估方案经区发改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应在收到《咨询评估委托书》及项目资料之日起10~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咨询评估成果。评估报告未达到《咨询评估委托书》相关要求的，评估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

因报送项目资料质量原因、方案重大变化及其他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经向区发改局报告情况并征得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评估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第五章 咨询评估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制定详细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成果格式、内容、深度应符合区发改局项目审批要求。区发改局可以组织专家或通过后评价，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咨询评估的过程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区发改局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改局有权对其进行一次排序轮空处理：

（一）咨询评估成果出现3处及以上一般性失误、服务质量水平较差；

（二）一次无故拒绝接受委托任务或未按时完成委托任务。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改局有权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质量低劣或弄虚作假；

（二）累计两次无故拒绝接受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或两次未按时完成委托任务；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付费标准及费用支付**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付费标准参照武汉市发改委咨询评估分档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咨询评估费实行包干制，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申请单位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区发改局与“短名单”中确定的各评估机构签订年度咨询服务总合同，项目咨询评估服务的委托、评估内容、时限、费用等具体事宜以区发改局出具的咨询评估委托书为依据，不再就单个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咨询评估服务资金来源为区发改局当年度预算中项目前期专项资金，服务期限内每季度向咨询评估服务机构支付费用。咨询评估机构提交请款资料，区发改局审核后下达咨询评估费用资金计划，结算费用。

**第二十三条** 咨询评估费用的使用和支出，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评估（审）项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件日期** | **受理日期** | **项目名称** | **所属专业** | **建设单位** | **报批阶段** | **投资金额** | **评估单位** | **办结日期** | **经办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咨询评估委托书（正面）

区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委托书

（被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单位）：

依据《蔡甸区发改局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按相关流程，现委托你单位对《XXX》工程项目进行咨询评估评（具体要求详见附表）。请尽快组织专家开展工作，待评估工作结束后，将评估评审报告及时报送蔡甸区发改局。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X年X月X日

附件2续：咨询评估委托书（反面）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概况 | 项目名称 | |  | | |
| 所属专业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  | | |
| 上报总投资 | |  | | |
| 资金来源 | |  | | |
| 评估  要求 | 评估内容及  重点 | |  | | |
| 评估时限 | |  | | |
| 评估经费 | |  | | |
| 备注 | | | 如不愿接受本委托任务，请在收到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告我局。 | | |
| 财务负责人  （签字） | |  | | 财务分管领导  （签字） |  |
| 审批负责人  （签字） | |  | | 审批分管领导  （签字） |  |

附件3：武汉市发改委咨询评估分档收费标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额 | 1000万（含）以下 | 1000万-3000万（含） | 3000万-1亿（含） | 1亿-5亿（含） | 5亿-10亿（含） | 10亿-50亿元（含） | 50亿-100亿（含） | 100亿-200亿及以上 |
|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 1.4-2 | 2-5 | 5-10 | 10-15 | 15-20 | 20-25 | 25-35 | 35-37 |
| 评估初步设计（含概算）、实施方案 | 2-3 | 3-5 | 5-10 | 10-15 | 15-20 | 20-25 | 25-35 | 35-49 |

注：1.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概算额是指初步设计及概算投资额。

2. 评估具体收费根据估算（概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